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爲的制度 (法案)

一、前言

1.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在紐約通過，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向聯合國秘書處交存批准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起，《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制內生效，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關於《公約》的批准書、通知書及《公約》文本，已由第 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2006 年 2 月 21 日第七期第二組。
2. 《公約》第十六條規定各締約國應規管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的行爲，主要是針對行賄行爲(參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受賄行爲(參見第十六條第二款)。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亦應就相關事宜採取立法措施，以履行《公約》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義務。
3. 根據聯合國的工作安排及抽籤結果，作為締約國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兩個特別行政區)會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接受聯合國專家的履約審議，以查核締約國有否謹慎履行《公約》的規定及其所定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 隨著澳門同外界的交流與合作不斷加強和增多，跨地域及跨政府的行為也越趨普遍，確保對外貿易正常進行、預防及打擊各種賄賂行為是當今其中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責任儘快履行《公約》第十六條所定的義務；並借此契機確立懲治對外貿易中賄賂行為的一般性制度。換言之，本法律將不僅規管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的行為，亦將規管賄賂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公共組織官員的行為。因此，本法律的制定能使本地區的刑事制度更趨完善。

二、立法原則及主要內容

1. 明確法律的標的及適用範圍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進行立法，以打擊及遏止行賄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職人員的行為，從而在打擊貪腐行為方面與國際接軌。

2. 清晰界定法律的主體範圍

明確界定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職人員的概念，遵循刑法的兩個基本原則：概念明確及法無明文者不為罪的原則。

3. 將國際規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法律體系相配合

在訂定犯罪類型的構成要素方面，基本上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行賄的犯罪理論為基礎，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法律體系結構及內在邏輯的一致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 規範法人的犯罪責任

法案亦就《公約》規定的法人犯罪訂立相關的處罰，以履行《公約》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定的義務。

5. 落實實施犯罪所花費的成本不作稅務扣減原則

為落實《公約》的另一項規定，法案定明實施犯罪所花費的成本不作稅務扣減，以配合國際準則的適用（參見《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

6. 指明具調查權的機關

與本澳其他反腐敗法規的做法一樣，法案將其所規範的事宜的調查職責明確賦予廉政公署，以遵守《公約》第六條的規定。